## 关于《江门市社会治理智慧网格服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破解基层治理网格服务管理难题，根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工作安排，市委政法委联合市地方立法研究院组建课题组，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江门市社会治理智慧网格服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条例》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构建“综合网格+综治中心+‘粤平安’云平台”的全覆盖立体式智能化工作体系。市委高度重视，把“智慧网格”作为“书记工程”推进实施。经过近一年的探索实践，全市各地在网格服务管理工作中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做法，初步实现了“社会参与、力量协同、共建共享”基层治理模式。开展《条例》立法，可以将经验成果有效固化，进一步提升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提高平安江门建设水平。

### 二、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加快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开展《条例》立法，是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与地方立法有机结合的重要体现，也是夯实平安江门、法治江门建设基础，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落实社会治理责任，促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和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二是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供立法层面支持的现实需要。“智慧网格”建设以来，畅通了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切实为群众办了好事实事。但在前期工作实践中，由于基层网格化管理涉及部门较多，个别地方还存在网格事项清单与职能部门职责交叉重叠，网格员管理方式、绩效考核激励机制不够完善，部门信息共享程度不高等问题，与新时代基层治理工作要求不相适应，亟需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一套符合我市实际又行之有效的管理规定。

三是开展《条例》立法具备一定法律基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等中央文件，为《条例》的立法提供了上位法律法规依据。新修改的立法法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基层治理”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扩大了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开展《条例》立法，是立法法修订后基层治理创新 “小快灵”立法的生动实践。

四是开展《条例》立法具备一定实践基础。2022年以来，我市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全市划分2954个“智慧网格”，实现社区、农村、园区、海域全覆盖。强化服务阵地融合，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促进网格中心、综治中心和综治办一体化运作。制定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清单，明确智慧网格员任务涵盖网格信息采集维护、社会治安巡防、矛盾隐患排查、为民服务、城乡治理协管等五个领域12项工作。加快构建“信访超市+外送服务”网络化工作体系，推动“粤平安”平台终端向群众延伸，全方位接收群众诉求，实现“一网受理”、“一网通办”，完善“基层发令、部门执行”机制。这些举措的实施落地，形成了较为扎实的网格化社会治理立法的实践基础。

### 三、相关法律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T34300-201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工作的指导意见》，《江门市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小组网格及平台建设工作专班工作方案》，《衢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等。

### 四、起草过程

（一）成立专班组建课题组。发挥市直部门专业优势，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组建立法工作专班。发挥专家智库作用，联合市地方立法研究院立法团队组建课题组，扎实开展《条例》立法起草相关工作。

（二）深入开展调研讨论。课题组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省有关网格化管理决策部署，结合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等会议精神，开展系统调研和情况摸查，先后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11次，开展实地调研7次，对《条例》结构框架、内容进行反复讨论修改，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三）坚持边沟通边完善。起草过程中，课题组注重全面总结提炼我市“智慧网格”建设的经验做法，同时积极吸收各级各部门意见建议，对收集汇总的意见逐条研究，进一步清理网格服务管理立法需要解决的问题，确保《条例》可操作、可执行、能落地。

### 五、《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稿）分七章二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第一至五条，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突出网格智慧化建设目的，并对“智慧网格服务管理”进行了专有名词界定，明确市、县人民政府推动智慧应用、建设智慧网格的责任，确立智治支撑原则等，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日常运行工作和协调处置职责，以及村（社区）落实智慧网格服务管理具体职责。

第二章：网格与网格员。第六至九条，主要规定网格的科学合理划分、网格长和网格员的配备设置；针对目前我市网格员职责事项不够规范，镇街、下沉职能部门、社区（村）两委等的职能事项与网格员管理工作事务重叠、网格员任务重等问题，明确网格员职责，实行网格化管理工作事项清单制。

第三章：多元共治。第十至十四条，主要规定网格服务管理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和治理方式。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网格为载体，以智慧服务为方向，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筹协调、社会参与、群众自治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多元共治格局。

第四章：智慧支撑。第十五至十七条，主要规定依托和应用“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根据本地智慧城市管理战略和发展规划，构建网格化服务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和指挥平台，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指挥系统的智治建设，健全网格事务处理部门智能联动机制，规范网格事务的智慧办理，突出网格事务流转处理的流程化和信息化。

第五章：保障支持。第十八条至二十二条，主要解决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保障支持问题。围绕发挥人力、物力、德治、法治、经费等方面的保障支持作用，加强智慧网格员队伍建设和绩效考核；坚持以德治为先导，强化道德约束，以法治保障为基础，加强法治宣传 教育，完善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引导网格人员依法排查化解网格内矛盾纠纷和信访投诉，明确网格化服务管理的经费保障。

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网格员违反条例规定职责的督导问责情形及其法律责任，第二十四条规定了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例》的施行时间。